

证券代码：831436 证券简称：白水农夫 公告编号：2014-16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3日下午14时

会议地点：屏南县际头工业园区

会议性质：临时董事会

到会情况：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审议，本次会议到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各审议事项，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 表决通过《关于对外进行债务融资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白水农夫”）拟于近期对外进行债务融资，并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务融资协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拟与投资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债务融资协议》（详见附件）等相关事宜提交各位董事审议。

本次融资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额及最低限额：总额不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每个认购起点最低10万元人民币。

(二)、对象：社会投资机构、个人、公司员工。

(三)、期限：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 03 月 30 日止。

(四)、选择权及收益：认购者在资金到账之日起每满两年有一次选择权（上市申报前追加一次）：A、可选择赎回，公司按照年 10%利息率一次性支付本金和利息；B、选择转为公司股权，股份价格按每股 3 元人民币，选择转为股权则放弃所有利息，公司引进的投资机构每股价格大于 3 元的情况，可转股债权人也是按照 3 元折算。

(五)、形式：债权人者共同设立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名义对白水农夫进行投资。

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外进行债务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债务融资方案。

《关于对外进行债务融资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二、 表决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议案》

(一)、同意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将“流动资金贷款”转为“项目贷款”，融资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币种）壹仟叁佰万元整，融资种类为：项目贷款，融资用途为：用于“果蔬冷链物流及加工”生产项目建设。

(二)、上述融资的笔数、种类、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费用等具体内容以本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确定，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三)、同意为本公司的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为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等，具体权利义务以本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有关担保合同（协议）确定。其中：

所担保的债务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担保方式为由本公司提

供位于福建省宁德市屏南县际头工业园区的“果蔬冷链物流及加工”生产项目建设用地、在建工程及机器设备抵押。

上述担保方式不含本公司提供保证金、存单、国家债券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担保额度不含本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保证金、存单、国家债券提供质押担保的额度。

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议案》，同意向兴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方案。

《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三、 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事项如下：

- 1、关于对外进行债务融资的议案
- 2、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特此决议！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协议

甲方（债权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乙方（目标公司）：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治德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屏南县棠口乡际头工业园区

鉴于：

1、甲方为中国合法机构、公民（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有意以债权（在一定条件下可转成公司股权）的形式投资乙方。

2、乙方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高山精品果蔬、及地方特色农副产品种植、保鲜存储、初加工、冷链物流和销售等业务。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在“新三板”成功挂牌上市，股票代码：831436，是闽东首家、也是福建农企首家在“新三板”上市企业。公司以“中国高山精品果蔬优质供应商、高山基地品牌运营商”为核心定位，争取于3-5年内在国内主板上市。

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本协议项下的可转股债权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条款

除非本协议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下列含义：

1、“债权”、“甲方债权”或“本协议的债权”指甲方对乙方享有的债权，包括本金和利息。

2、“债权转股权”或“行权”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选择将甲方对乙方的

全部合法债权转为对乙方股权。

3、“行权期”指甲方可以选择将债权转为对乙方股权的期间。

第二条 债务融资

1、借款本息：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_____万元，按年利率10%计息。

2、借款期限：借款期限____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发放借款，如实际放款日与借款期限起始日不一致的，以实际放款日为借款期限起始日。

3、还款方式：赎回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4、乙方指定以下帐户作为借款收款帐户：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第三条 债权转股权

1、 债权转股权行权期

本协议下甲方的行权期为资金到账之日起每满两年一次。在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材料申报前可追加一次。

2、债权转股权的确认方式

行使转股选项需书面通知公司，一旦发出行权函，则视为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将债权转股权。公司汇总行使选项的投资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监管部门审批及工商登记等手续。行使转股选项的投资者，不享受所有利息权力。

3、债权转股权的放弃

在行权期内，甲方有放弃行权的权利。甲方未发出书面行权函，则视为甲方放弃按本协议约定将债权转股权。继续保留债权债务合同效力。

4、债权转股权的价格

投资者行使转股选项，股份价格按照人民币 3 元每股折算。

5、债权转股权的方式

按上述甲方债权转股权的每股价格折算股份数量，进入乙方的注册资本。剩

余金额进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监管部门审批及工商登记完成后，新旧股东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7、选择债权转股权的投资者不再享有所有利息权利

由于投资人选择债权转股权，其对应享有比其他股权投资者更优惠的股权投资价格，所以就对应放弃资金到位之日起的所有利息权利。

第四条 行权过程中的费用承担

1、债权转股权中产生的税负，由各方依法承担。

2、债权转股权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评估费等，由乙方承担。

3、债权转股权过程中，若甲方、乙方各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所产生费用由聘用方各自承担。

第五条 承诺与保证条款

1、甲方承诺、保证如下：

1)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资金来源合法。

2) 甲方保证具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和能力签署本协议并承担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 甲方除行使或保障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之外，不得干预乙方的日常生产和经营活动。

2、乙方承诺、保证如下：

1) 乙方保证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是合法经营的实体。

2) 乙方保证具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和能力签署本协议并承担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 为确保双方的利益，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尽职调查，乙方有协助和配合的义务。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都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应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补偿其因违约行为而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亦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发生的向中介机构支出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审计费、评估费等。

2、甲方未按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时间向乙方借款，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应借款【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生效后出现的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所有事件。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及发生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尽快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立即进行协商，以寻找一项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双方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的生效、修改、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均签字盖章后生效。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完成书面文件，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协议终止情形：

1)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并就此达成书面文件。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3) 有关中国法律规定可以导致本协议终止。

4) 本协议依据上述约定变更或终止的，各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本协

议规定及交易习惯履行必要的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本次债权转股权有关的条款均为机密信息，非法律强制规定或监管部门或相关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要求披露时，任何一方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各方之间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亲自送达、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并按照下列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并注明下列各联系人的姓名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1) 甲方送达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电子邮件:

2) 乙方送达

联系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屏南县棠口乡际头工业园区

联系人: 宋荔辉

联系电话: 0593-3389553

电子邮件: hxl2010gsny@126.com

2、任何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任何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以被通知人签收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并取得传送确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电子邮件方式的送达,以电子邮件进入被通知人邮件接收系统后即视为送达。

3、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7天之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本协议包含协议主体及其附件。若有未尽事宜 各方可签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的签订地点为福建省屏南县。

- 3、本协议标题仅供参考，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
 -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协议》的签章页）

协议各方签章处：